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中
央區9樓
承辦人：姚宜華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237
傳真：02-27598796
電子郵件：bca-moi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宗字第1140126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業
經內政部於114年6月6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
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內政部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原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茲因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4款規定，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5/06/12
08:28:59

